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  
全體委員會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相關子  
法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 目 錄

一、立法背景.....	1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概述.....	2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4
四、相關子法辦理進度.....	6
五、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進度.....	7
六、未來工作重點.....	7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實行後相關子法配套措施執行情形

## 一、立法背景

我國中央政府關心幼托整合的議題，肇始於民國 86 年 12 月行政院蕭前院長萬長在行政院第 2256 次院會之指示，及於 87 年 7 月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時之提示。之後，教育部及內政部曾分別研提「幼兒與學前教育整合方案」及「幼童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惟當時並未完成經行政院核定的程序。基於幼托整合議題一直以來都受到各界的重視，因此教育部與內政部在民國 90 年籌組了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研擬整合架構及配套措施。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所擬具的幼托整合方案規劃結論報告書，於民國 93 年由教育部及內政部二部部長聯袂召開記者會，其後辦理 1 場次政策說明會及 4 場次全國性公聽會。歸納各場次會議的建言，各界對於推動幼托整合有一致的共識，但對於執行的細節看法較為分歧，尤其是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的行政主管機關歸屬也與委員會所規劃的方向有不同的見解。基於行政主管機關及早確立有助於幼托整合事宜的細部規劃及推動，因此教育部與內政部分別研提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報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與內政部所擬幼托整合方案（草案）會議」，並決議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的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其後教育部二度報送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並經行政院於 96 年 5 月 23 日及 98 年 3 月 3 日報送立法院審議。因各界對於幼托整合究應訂定何種範圍的法案未有一致之共識，爰立法院中對於法案之審查未能順利進行。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22 日召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公聽會，會中對於幼托整合採用何種法案仍有異見，惟對於應儘速推動「幼托整合」以確保兒童教保權益的看法一致。有鑑於幼托整合之急迫性，100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決議將審查以 2-6 歲幼兒為範圍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作為幼托整合的法律，並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及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完成條文逐條審查，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及 5 月 20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經過約 14 年的推動歷程，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變革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改制，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將走入

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督導管理。由於幼托整合政策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變革，相關改制及業務移撥等配套措施亦同時辦理，俾利新制度銜接及執行。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概述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全案計8章60條，所規範之教保服務類型，包含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二種，且幼兒園亦得將原核定招收幼兒之部分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服務。

(一)法案內容架構如下：

1. 第一章「總則」：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職掌、諮詢會議及成員(第一條至第六條)。
2. 第二章「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政府責任、幼兒補助、服務原則、設立及設施設備、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教保服務目標與內容、特殊幼兒協助、社區資源中心(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3. 第三章「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決策機制及提供資訊義務、幼兒園之人力配置、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進用、幼兒園相關人員之消極進用要件(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4. 第四章「幼兒權益保障」：幼兒園安全及緊急事件管理、交通安全措施、健康管理、保健設施設置、急救訓練及保險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
5. 第五章「家長之權利及義務」：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父母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求提供資訊、幼兒園應公開之資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子女權益受不當侵害時之異議與申訴權利及其應履行之義務規範、參與評鑑規劃(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
6. 第六章「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訂定書面契約、幼兒園收退費、幼兒園經費收支保管、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之監督、對幼兒園與其教保服務人員之協助與獎勵(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

7. 第七章「罰則」：規定違反本法相關應作為及不得作為事項之處理(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

8. 第八章「附則」：幼兒園改制及過渡、教保服務人員之轉換及過渡、適用本法設施設備之時程、本法施行日期(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

## (二)教保服務類型

幼照法之教保服務類型，包括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二種，但幼兒園亦得將部分招收幼兒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之課後照顧服務。

1. 幼兒園：提供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機構。
2.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在幼兒園普及前，提供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例外之教保服務。
3. 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放學後的照顧服務。

## (三)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

幼兒園實際擔任教保服務者，包括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至於各年齡層幼兒之照顧人力配置情形，如下表：

年齡	適用地區	照顧人力比	班級人數上限
2歲至未滿3歲幼兒	全國	1:8	16人
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全國	1:15	30人
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人口稀少地區	1:8	15人

## (四)幼稚園及托兒所轉換幼兒園作業

幼照法施行前之公立幼托園所及經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托園所，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等二項文件，即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改制申請。

## (五)幼托整合後人員資格轉換

1. 幼照法施行之日起，現職合格園所長、教師、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分別依其職稱轉換教保服務人員之職稱。
2. 92年7月31日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

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原檢定及實習辦法）」規定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雖已脫離教學工作(幼稚園)達 10 年，但因教育部以 98 年 10 月 23 日臺國(三)字第 0980162186 號函釋同意從寬認計其擔任教學工作資格，因此這些人員只要是繼續服務於私立立案托兒所者，仍得採計其資格，亦無須再重新辦理教師證之核發。

#### (六)人員資格過渡規定

1. 於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职之人員，而且未具備本法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但符合幼照法施行前幼托園所教保人員之資格規定者，給予 10 年免依幼照法人員資格規定，回任幼兒園工作之緩衝期。
2. 幼照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員，但符合幼照法施行前幼托園所長資格者，給予 10 年免依幼照法園長資格規定，得擔任幼兒園園長職務之緩衝期。
3. 由私立幼稚園改制之幼兒園，其於幼照法公布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且未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幼照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得在原園任職；同時教育部也規劃提供這些人員就讀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之部分學費補助，以鼓勵渠等取得教保專業人員資格。

### 三、幼照法通過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 (一)辦理逾 60 場次之縣市說明會

因涉及幼托整合制度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多元且人數眾多，除於 100 年 7 月份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教師及幼教/幼保團體辦理約 30 場次法案說明會外，已完成第 2 梯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約 30 場次宣導會議，並於 101 年 2 月辦理完竣。本法案宣導會議均由本部國教司承辦科人員擔任講師，於法案說明結束後，進行問題提問及回答，可達廣泛宣導與加強溝通之目標，並可降低相關人員對於新制度的疑慮與不安。

#### (二)與相關部會協商相關事項：

1. 與內政部召開 2 次工作協調會議，研商目前由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之托兒所業務、經費預算、員額移撥及檔案移交本部等事宜。
2. 主動與相關中央部會討論，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

部分與幼托整合有關或可能影響整合之相關事務，在教育部積極協調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下，對幼托現場教保服務提供適當的協助。

3. 廣泛徵詢各部會對於幼托整合後，與員額移撥、人事管理等人事權益事項之處理，並協助提供疑義事項解答。

(三) 有系統的辦理改制整備作業，順利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依據幼照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幼托園所必須完成申請改制為幼兒園作業，教保服務人員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名冊之報請備查。為利各項改制工作之順遂，各項改制前置作業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以銜接 101 年之幼兒園改制工作，相關重要事項包括：

1. 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補發：針對未具立案證明文件之園所完成補發工作，並依改制後核發設立許可證明文件中所需欄位資訊進行檢視，完成缺漏項目資訊之彙整，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督導完成約 400 件公立托兒所設立許可證明文件之補發作業。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登載：列管追蹤未符規定之幼托園所，督導各該園所於進行改制幼兒園作業前完成改善。
3. 園所同名(音)更名之協調：幼稚園或托兒所因幼兒園改制或升格直轄市而產生同名或同音情形者，為利園所命名區辨，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同名園所更名之協調事宜。
4. 為使幼托園所均能於幼照法施行後 1 個月內完成在職人員名冊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現職人員之基本資料與幼教資訊系統登載無誤，並依法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審核工作。

(四)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制相關事務。

1. 補助臨時人力：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托整合相關業務，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的臨時人力約 80 名，在臨時人力的協助下，逐一的解決幼托現場面對改制的事項，並有效減緩編制內行政人員業務繁重的困境，及加速業務的推展。

2. 主動協助規劃相關標準化作業及範本：

本部主動協助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的相關流程及標準化作業，協助研定地方子法的範例等，期透過周密的規劃及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減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壓力。

3. 建立資料庫，減少作業程序：

本部規劃資料庫，透過資訊系統減少各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作業程序，事實上，也因為教育部提供了資訊系統的服務，有效減輕園所及行政人員的業務，並提升其業務執行效益。

4. 爭取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照法增置員額的經費：

依幼照法的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後，每一園均必須再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同時各幼兒園均應置廚工、201人以上幼兒園亦必須置護理人員，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壓力，本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並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財力分級及依法應配置的人力為依據，部分補助經費，以減緩地方財政壓力，並符合法令的規定。

5. 有目標的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的完成改制幼兒園的所有整備業務：

為使中央與地方齊心協力完成幼托整合業務，本部除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個月由副縣(市)長主持二次幼托整合會議外，本部也由主管次長每個月主持一次列管會議，透過目標管理的方式，逐一達成預定進度及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 四、相關子法辦理進度

長久以來「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別在設立要件、師資素質暨專業培訓、課程與教學、輔導管理、人員權益保障等方面的品質有所落差，使得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兩種不同品質的托教模式。因應幼照法完成立法，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並期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除1項法律案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立法外，餘19項法規命令及8項地方自治規定，應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布。

本部應訂定之19項法規命令，已發布及完成審查的子法計



7項、審查中計1項、完成預告即將審查者計2項、即將預告者計3項、其餘6項仍持續徵詢意見中，相關子法之規劃進度如下表：

中央各項子法進度彙整表

項次	名稱	進度
1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已發布
2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已發布
3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已發布
4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發布中
5	幼兒園評鑑辦法	完成審查
6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完成審查
7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完成審查
8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辦法	審查中
9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完成預告
10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辦法	完成預告
11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辦理及管理辦法	即將預告
1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即將預告
13	幼教、幼保科系培育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課程審查認定標準	即將預告
14	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條文徵詢意見中
15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條文徵詢意見中
16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條文徵詢意見中
17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條文徵詢意見中
18	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弱勢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條文徵詢意見中
19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及考核辦法	條文徵詢意見中

## 五、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之進度

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7,375園所，至本年3月26日止，已完成改制為幼兒園者計977園，已提出申請但尚未審查完成者計166園。

## 六、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宣導與溝通，以順利實施幼托整合新制

幼托整合政策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重大變革。由於一般人大多期待安定而排斥變革，而我國實施幼托體系分流的制度

已久，因此，推動新制度初始，為免相關利害關係人因不瞭解而產生不必要的恐慌，爰加強宣導與溝通，以降低各界疑慮，進而對新制度產生信心，仍為重點工作項目。

1. 持續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法說明會議，以擴大宣傳效益。
2. 持續蒐集各界相關疑義事項，並研擬問答題庫，協助釐清疑慮。

## (二)完成改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1. 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自 100 年 7 月起即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副縣(市)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集之幼托整合因應小組會議，每月應至少召開二次，及每月出席由本部召開之列管會議，俾有效管控各項前置作業事項辦理進度。101 年本部仍將逐月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列管會議，除就改制所遭遇之問題予以處理外，並就未完成公安檢修申報之園所持續督導改善。
2. 完成相關授權子法：  
長久以來「幼稚園」及「托兒所」分別在設立要件、師資素質暨專業培訓、課程與教學、輔導管理、人員權益保障等方面的品質有所落差，使得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兩種不同品質的托教模式。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完成立法，為完備學前周延之法制制度，並期提供幼兒接受合宜之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以滿足現代雙薪家庭之多元需求，除 1 項法律案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立法外，餘 19 項法規命令及 8 項地方自治規定，均應加速完成發布。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制作業事項：包含立案園所改制幼兒園及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職稱轉換等事項，必須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辦理各級政府社政部門依幼照法規定移撥人事、業務、經費預算及移交檔案至教育部門等相關作業。
5. 籌措因幼照法所產生之法律義務性經費支出，及補助地方政府因法律義務產生之支出。
6. 研訂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國內幼兒教保在幼托整合後將跨入新紀元，為在新紀元能有效、有系統的帶領幼兒園全面優質化，將形塑我國幼兒

教保的核心價值及願景，並針對願景縝密且全面地研訂發展計畫，逐步引領幼兒教保提升品質。